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调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4.9792 元/份调整为 4.8792 元/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09262 号《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34,239,925.45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344,227,142.50 元增长率为 55.20%。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

达标，行权条件未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66.0960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